林業試驗所各研究中心學術研究暨標(樣)本採集申請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農林試推字第 097000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農林試技字第 1062254640 號函修正第 3 點附表、增訂第 1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農林試技字第 1122254811 號函修正第 3 點附件、第 14 點附錄

一、【訂定依據】

林業試驗所為確保所屬試驗林自然資源之維護與保存，特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流程，本作業流程未規定者，仍適用相關法令辦理。

二、【標(樣)本之定義與範圍】

本作業流程所稱標(樣)本，係指因應學術研究需要之動物、植物、礦物、水樣、岩石及土壤等自然資源。

三、【申請資料之檢具】

學術研究申請者應備妥下列資料，向本所各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一)制式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學術研究計畫書或教學實習說明書。

(三)研究人員名冊、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相片頁)影本。

(四)個人申請採集者另附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或二位以上相關研究領域之教授、副教授推薦函及該教授、副教授服務單位之許可證明。

(五)國外公、私立團體或個人另須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具函或提出合作研究之證明，並比照國內個人申請採集者辦理。

四、【研究計畫書、教學實習說明書應載明事項】

研究計畫書應註明計畫目的、採集地區、種類、數量、時間及採集方法、預期成果等。教學實習說明書應由公私立教育團體具函，並書明教學目的、活動區域、可能採集之種類、數量、活動時間及人數等。

五、【審查標準】

本所各研究中心接獲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應就下列各項審查之：

(一)申請者資料是否完備。

(二)研究計畫書或教學實習說明書內容是否詳實。

(三)採集之方法是否恰當。

(四)研究採集之種類、數量、地區及採集期間是否明確、必要。

(五)資料不足或不明確時，各研究中心應一次告知補齊或說明。

(六)必要時各研究中心得委請總所或相關學術單位共同審核。

六、【採集人員之限制】

學術研究計畫之標(樣)本採集者限計畫主持人及必要之研究人員。教學實習活動之標(樣)本採集者僅限帶隊教師(教授)之採集。

七、【商業行為之禁止】

標(樣)本之採集若涉及商業行為(含動機)時，本所將撤銷已同意之研究許可，並依法處理。

八、【採集珍貴稀有動植物時之特別規定】

採集之動植物如係「野生動物保育法」所指定公告之保育類動物或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公告之珍貴稀有動植物之列者，申請者應先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換發研究工作證。

九、【換證之注意事項】

研究人員於進入試驗林之前應至本所各研究中心辦理研究工作證之換證事宜，研究人員於調查期間應隨身攜帶研究工作證或穿著換發之工作背心，以備本所各研究中心巡山人員或駐地警察巡邏隊之查詢。

十、【變更事項】

研究調查期間，相關之事項如有變更者，應事先向本所各研究中心提出，經核准後始得進入試驗林區。

十一、【撤銷申請資格】

研究人員於調查期間，應確實遵守持證人須知、森林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不法一經查獲者，本所各研究中心得撤銷申請資格並依法處理。

十二、【填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在研究調查期間，研究申請者於每年12月15日前，必需填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如附件二)寄至本所各研究中心，由本所各研究中心公告於研究網站上，供研究人員間交流溝通參考使用。

十三、【採集標(樣)本名錄及研究成果(或報告)】

研究者應於研究調查完成後一年內(依所申請之期限為準)，將所採集標(樣)本名錄及研究成果(或報告)各乙份，送交本所各研究中心供作參考，否則本所得拒絕其往後三年之申請。前項申請者如係教學實習活動，則免提送研究成果(報告)。

十四、【研究中心設備之借用】

研究期間如需使用本所各研究中心無線監測器網路系統或其他設備，請依附錄「無線感測器網路系統使用申請規定」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內容辦理。

十五、【標(樣)本採集及資料收集時應注意事項】

研究人員於標(樣)本採集及資料收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樣器具標示內容應足以辨識研究計畫別及設置期間。

(二)完成取樣器具設置後，應檢附取樣器具(容器、設施)數量、照片、位置圖(參考GPS)等資料，送所在地研究中心備查。

(三)取樣器具、觀察設施應妥善處理，林地現場備品應加以保護。

(四)取樣裝置(設施)於計畫結束後，若賡續計畫未經本所同意時應於一個月內自行清理搬出林區。如屬廢棄物，應自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辦理。未依前述規定清理者，本所得取消其學術研究暨標(樣)本採集申請資格，並得請求賠償實支之清運費用，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執行本要點之研究人員，均應填具林地回復原狀切結書(如附件三)，始得進行相關研究作業。

執行林業試驗所相關研究計畫之野外標(樣)本採集及資料收集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十六、【準用事項】

申請人之申請事由如屬學術研究事項，得準用本作業流程辦理。

附錄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各研究中心無線感測器網路系統使用申請規定

一、林業試驗所各研究中心為妥善利用各試驗林無線感測器網路系統平台資源，共享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無線感測器網路系統，係指各試驗林內已架設供研究使用之網路軟體與硬體平台，包括內部及外部網路。

三、經申請許可後，研究申請者可使用各試驗林內所有網路平台，研究使用感測器則因各研究領域不同由申請單位自行購買及維護。

三、監測所得資料必須經由該中心主機系統傳輸管理及備份，再轉送申請單位指定主機儲存。該中心將提供使用單位共計 50Gbyte 硬碟容量供使用。

四、申請單位於計畫結束二年內，未經申請單位許可，所得資料不供其它單位使用，惟該中心可使用監測所得資料於推廣教育之宣導。在申請單位計畫結束二年後，該中心可公開並使用原始資料於研究或供其它方面使用，不需原申請單位同意。

五、申請者除使用網路平台外，如需該中心協助處理感測器外之相關研究或其它協助，可研議與該中心以共同合作方式進行研究。所得資料除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外，研究成果屬雙方共同合作，報告應共同掛名發表。

六、申請方式、審核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與【林業試驗所各研究中心學術研究暨標(樣)本採集申請作業流程】相同。

附件一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學術研究許可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td><td>計畫主持人姓名</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期間</td><td colspan="4">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研究工作項目</td><td colspan="4">1.是否進行採集　☐ 是　☐ 否
2.是否將採集物攜出 ☐ 是　☐ 否
3.是否屬保育類物種 ☐ 是　☐ 否
4.其他</td></tr>
<tr><td>無線感測器網路系統或其他財產之使用</td><td colspan="4">☐ 需要使用
☐ 不需要使用
☐ 其他財產名稱</td></tr>
<tr><td rowspan="10">研究人員名冊</td><td>姓　　名</td><td colspan="2">職　　稱</td><td>身分證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計畫主持人簽章</td><td></td><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個資法之規定：

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計畫主持人)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申請本所各研究中心學術研究暨標(樣)本採集時，本所將依據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詳閱下列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透過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3039978 或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fri.gov.tw 向本所查詢，感謝您的配合！

告知事項：

一、蒐集機關：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為下列特定目的之用：

1. 為執行審核學術研究許可申請作業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進行相關統計分析或研究。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服務單位、電話、地址及 E-mail 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 您的個人資料僅於台灣地區內利用，且利用(揭露)對象僅為林業試驗所內之單位。
2. 本所僅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秉持合理、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保存至研究結束後一年。

五、當事人享有之權利

您得以書面方式請求下列事項：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我們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您提供的個人資料。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則將無法申請「本所各研究中心學術研究暨標(樣)本採集申請」。

當事人同意簽名：

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研究人員)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申請本所各研究中心學術研究暨標(樣)本採集時，本所將依據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詳閱下列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透過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3039978 或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fri.gov.tw 向本所查詢，感謝您的配合！

告知事項：

一、蒐集機關：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為下列特定目的之用：

1. 為執行審核學術研究許可申請作業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進行相關統計分析或研究。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職稱、身分證字號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1. 您的個人資料僅於台灣地區內利用，且利用(揭露)對象僅為林業試驗所內之單位。
2. 本所僅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秉持合理、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保存至研究結束後一年。

五、當事人享有之權利

您得以書面方式請求下列事項：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我們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您提供的個人資料。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則將無法申請「本所各研究中心學術研究暨標(樣)本採集申請」。

當事人同意簽名：

附件二

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table>
<tr><td>研究單位</td><td colspan="2"></td><td>計畫主持人姓名</td><td></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年度</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內容概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初步成果或已調查之資料方式與數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畫主持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聯絡地址</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able>

備註：請於每年12月15日前，填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寄至所申請之研究中心。

附件三

林地回復原狀切結書

為免影響試驗林生態及相關研究之進行，研究人員同意於研究工作結束後，自動撤離相關調查設備、材料，以維護試區環境景觀及自然生態，特簽定本切結書。

立書人同意：

於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林地進行標(樣)本採集及資料收集作業時，遵守如下之規定：

1. 取樣器具標示內容應足以辨識研究計畫別及期間。
2. 完成取樣器具設置後，即檢附取樣器具(容器、設施)數量、照片、位置圖(參考GPS)等資料送所在地研究中心備查。
3. 取樣器具、觀察設施由研究人員自行妥善處理，林地現場備品由研究人員自行加裝保護設施。
4. 取樣裝置(設施)於計畫結束後，如賡續計畫未經本所同意時，應由研究人員於一個月內自行清理搬出林區。如屬廢棄物，由研究人員自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辦理。
5. 立書人願遵守如上規定，如未依規定清理，而由貴所取消學術研究暨標(樣)本採集申請資格者，立書人絕不提出異議，並同意貴所得請求賠償實支之清理費用。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電話：

試驗林管理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凡於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林地進行學術研究均應**填具本切結書壹式兩份***）